# 亞東紀念醫院

#### 113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簡章

#### 壹、計畫依據:

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皆明文提及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警政單位等相關工作人員,於執行職務時,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情事應有通報責任。為使第一線直接服務醫療場域中人員更了解各項處理程序、通報責任及法規,有效運用有限時間提供最完整且專業的診療服務,爰規劃本訓練課程。

#### 貳、目標:

- 透過檢察官辦案的經驗及案例分享,瞭解醫事人員於性侵害案件處理過程中,所扮演的重要角色,增進醫院醫事人員和司法人員的合作關係,並確保性侵害採證處理應注意事項及細節,持續提升保護性個案服務工作人員專業服務品質。
- 2. 透過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之實務經驗分享,加強一線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,確保性侵害採證過程之正確性及嚴謹性,提升採集到有效證物的能力,增進醫院醫事人員和警政人員的合作關係,持續精進服務品質。

#### 參、主辦單位:

- 1.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- 2.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

建、授課時間與方式:113年06月28日(五)14:00以線上方式授課。

**伍、參加對象:**新北市所屬家暴暨性侵防治醫療及社工相關人員

**陸、報名方式**:免費參與,線上報名<u>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6AWZXzb1Dc</u>, 確認報名完成屆時將以Email發送課前通知信及上課連結。

**柒、簽到與簽退:**以現場紙本表單方式簽到退。

#### 捌、積分申請與規範:

- 1. 本教育研習活動擬申請台灣醫學會、急診醫學會、社會工作師協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護理協會、婦產科醫學會等繼續教育積分認證,並依各學會實際核發時數登錄積分。
- 欲申請本課程活動之積分,需依規範按時完成上課簽到、下課簽退、前後測及課後 滿意度問卷,才予以積分,敬請配合。

### 玖、課程內容: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13:30-14:00	報到暨人口販運宣導影片	
14:00-15:00	性侵害案件採集證物應注意事項 與實務案例分享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 朱聖宇 股長
15:00-15:10	人口販運影片	
15:10-16:10	性侵害司法案件實務分享 與醫事人員應注意事項	臺北地方檢察署 鄧媛 檢察官
16:10~	結束~	

## 拾、注意事項:

- 1. 本活動不提供紙本證書。
- 2. 若活動因特殊狀況有所變動,會再另行通知,以利於您行程安排。